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101
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聖軒
電話：06-2991111#8703
電子信箱：saland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（政治系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9023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及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分配表」等2份電子檔

主旨：為推動本府109年大專院校生暑期實習，敬請貴校推薦遴派實習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習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習時間：暫定109年7月6日至8月31日，以非假日、每日上班8小時為原則，惟實際實習時間可由實習學校(學生)與實習單位再行議定。

(二)總實習時數：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。

(三)保險：由各校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四)其他：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，而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

三、敬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於109年3月31日前依分配員額遴派實習生，並將計畫內容所附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」統一函送本府，俟本府各實習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將另函各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四、檢送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及「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分配表」如附件1、2。

正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（政治系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市長黃偉哲

擬：調送侯鈞長
裁示辦理。

如擬

政治系周志杰

109.3.4

原函存查
109.03.03 職平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警察局

109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分配表
成功大學

局處	實習單位	實習地點/地址	實習期間	實習內容	實習員額	實習生校系需求
研考會	綜合規劃科	永華市政中心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1樓)	7/6 8/31	參與市政發展專案	1	有多媒體製作、文案宣傳經驗尤佳
研考會	研展暨青年事務科	永華市政中心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1樓)	7/6 8/31	參與青年政策、開放政府等專案	2	有多媒體製作、文案宣傳經驗尤佳
合計					3	

註：確切實習時間，可配合各校實習規畫，再與本府各用人機關協調。

109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貼 6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就讀學校	大學			
					學系			
					年級			
	學校督導							
聯絡資料	現居所					連絡電話	住宅: ()	
	E-mail						手機: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關係			連絡電話	住宅: ()
					手機:			
志工 / 服務 / 相關經歷	(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, 若無免填)							
	1. 2. 3.							
得紀獎錄	(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, 若無免填)							
	1. 2. 3.							
實習目標	(請列點)							
	1. 2. 3.							
自傳	(含成長經歷、自我期許、實習期待等, 至多 1000 字)							